**长春市朝阳区乐山镇综合服务中心职能配置和内设机构**

   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乡镇街道机构改革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吉办发[2019]43号）、《中共长春市委办公厅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朝阳区关于深化乡镇街道机构改革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长厅字[2019]17号）和省委编办《关于同意整合组建长春市朝阳区永春镇等13个乡镇（街道）综合服务中心的复函》（吉委编事函[2020]175号）精神，组建长春市朝阳区乐山镇综合服务中心，为隶属于长春市朝阳区永春镇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一、主要职责**

    承担镇党委、政府机关的辅助、保障等事务性工作；承担农业（畜牧业）、林业、水利、文化、体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保障等服务工作；负责行政审批服务窗口具体事务性工作；协助镇党委、政府机关开展“党群服务、便民服务、行政执法、综合治理”四个工作平台建设与运行管理服务等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一）党建服务科。承担党建等方面的服务性、事务性工作。协助做好各领域党群组织的日常组织、协调、联络和服务工作，引导各领域党组织开展各项党建工作和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提供党建工作业务指导、政策咨询和文件资料查询等服务；协助开展党组织书记及其他党务工作者的教育培训，做好党代表联络接待等服务保障工作；协助做好志愿者队伍建设，开展志愿服务活动；负责党员党组织管理信息系统日常信息维护及党员电化教育工作，负责收集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相关诉求，协助做好党内帮扶、关怀、激励等工作；协助做好党群服务平台工作。

（二）社会事务服务科（文化卫生健康服务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科）。承担行政审批服务和便民服务工作。负责人社、医保、民政、扶贫、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残联、红十字等领域相关政策宣传及咨询；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被征地农民失业保险经办工作；负责用工信息的采集，下岗失业人员及高校毕业生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就业援助、就业创业培训；协助做好劳动关系协调工作；负责低保特困、残疾人、老龄等服务保障工作；负责做好群众文化、体育、旅游、社区教育的指导，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等活动；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信息统计、流动人口服务工作；负责做好图书室登记管理工作；协助做好农家书屋、健身场所等村级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工作；负责提供优生筛查、药具叶酸发放、卫生献血、慢病、精神卫生等卫生健康服务；负责行政审批服务窗口具体事务性工作和便民服务工作；协助做好便民服务平台工作。

    （三）城乡建设服务科。承担城乡建设服务性、事务性工作。负责城乡建设、住房保障、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环境保护等事务性工作；负责开展爱国卫生宣传教育工作，协助做好农村改厕等工作。

（四）退役军人服务科。承担退役军人服务事务性工作。负责退役军人的认证核查、统计采集、资质初审及申报、政策解答、权益维护及信访维稳、慰问帮扶、教育管理等服务工作。

（五）应急保障科。承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等应急保障事务性工作。负责开展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公共卫生、食品药品安全教育；负责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应急演练等事务性工作。

（六）农业林业水利服务科（农机服务科）。负责农业、林业、水利、农机、交通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农业科学知识宣传普及、农业技术推广、科技培训、科技成果引进与转化、技术与信息指导、咨询服务；负责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病死树调查，林地、林木及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协助做好林木采伐报批、征占林木报批资料收集上报工作；协助处理山林权属纠纷，查处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案件；协助做好农村水土保持、防汛抗旱、水利设施建设、水库移民调查、补助发放工作；负责河道巡查和卫生清理；协助开展农机补贴资格审查，农业机械、拖拉机和驾驶员年度检审；落实农机新技术、新成果试验、示范和推广；负责农业机械普查、登记、统计工作；提供农机维护和安全作业指导服务；负责乡路规划建设、道路维修、交通安全等事务性工作；协助落实“河长制”工作。

    （七）畜禽防疫服务科。负责畜禽防疫政策宣传；负责组织实施动物计划免疫、强制免疫；负责辖区畜禽防疫疫苗收发及保管；负责动物疫病普查、调查、监测、报告工作；协助实施重大动物疫情处理；负责动物繁殖改良、畜牧技术推广、鼠虫害防治、饲料管理等公益性工作。

（八）农村经济服务科。负责农村“三资代理”，代管村级资金总账、代理所辖村的记账工作；协助开展土地确权工作，报送土地确权进度、收集存档土地确权工作资料；协助开展土地征收补偿费、房屋和地上物补偿资金的发放工作；配合开展土地仲裁工作；协助开展资产资源管理、土地流转工作；负责农村经济情况的调查统计工作；负责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和玉米生产者补贴的面积测算工作；协助监督农民负担情况；协助做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管理工作；协助做好各村账目审计。

（九）执法保障科。承担综合行政执法服务保障事务性工作。负责行政执法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宣传；负责行政执法信息资源的有效整合和分类共享；协助做好执法人员业务培训，日常巡察和违法行为的发现、上报，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等工作；协助做好综合行政执法平台工作。

**三、附则**

本规定由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其调整由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本规定自2020年6月10日起施行。